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  
3樓

承辦人：翁儒慧

電話：(02)3393-5852

傳真：(02)2392-6882

電子信箱：evitaweng@boaf.gov.tw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0750842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3.30修法QA(1070410).docx、1農機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2輔導農糧業經營改善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3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4.0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5.0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1075084243ATTCH7.doc、8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9農漁會事業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x、10.0造林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11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12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x、1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14休閒農場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1075084243ATTCH15.docx、1075084243ATTCH16.docx、1075084243ATTCH17.doc、1075084243ATTCH18.doc、17-1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1070409.doc、1075084243ATTCH20.doc、1075084243ATTCH21.doc、22切結書1070409.docx、1075084243ATTCH23.docx)

主旨：檢送107年3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常見問答(QA)、相關申請書表及切結書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7年3月30日農金字第1075084070D號函、1075084075H號函及1075084066B號函(諒達)送相關專案農貸增修規定在案。
- 二、前開增修規定常見問答(QA)、相關申請書表及切結書等(自107年4月16日起適用)如附供參，亦可至本會農業金融局網站(<http://www.boaf.gov.tw>)查詢、下載。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均含附件)

2018-04-10  
交 15:50:06 章

裝

訂



線

## 目錄

107年3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107年4月16日施行)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3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3
(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7
二、本次調整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應如何計算？優點為何？目前各 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7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	9
三、甲漁民設籍於新北市，其漁業執照登記之漁獲物起卸港為宜蘭縣內漁港， 漁船捕撈作業及漁獲銷售皆在該縣轄漁港及漁區，可以就近向該縣轄內農 (漁)會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嗎？.....	9
(農機貸款).....	10
四、應如何確認所購置之農機為電動或油電混合動力，以適用較優惠之「農機 貸款」利率？.....	10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0
五、本次修正後，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借款人，如為申辦畜牧場 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則應於何時 補正證明文件？.....	10
六、為新建畜禽舍或修建畜禽舍屋頂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之畜牧場，應申辦 哪種專案農貸？貸款利率為何？應檢具文件為何？.....	11
(農家綜合貸款).....	13
七、農漁民申請「農家綜合貸款」，可檢附何種資料佐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 從事農產運銷、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以利貸款經辦機構徵信查證？...13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3
八、本次修正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各類對象之貸款條件？另有何優惠措 施？.....	13
九、有關放寬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輔導及追蹤期間5年內申請「青年從農創業 貸款」得享有免息優惠，對於修正免息措施前，已逾2年輔導期間申貸者， 其既有貸款餘額可否適用修正後之5年免息優惠措施？.....	14
十、46歲之丁行號負責人想轉換職業，參加農委會之農業技術團、茶葉專業 團等，經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可以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嗎？是 否有兼職及年齡限制？.....	14
十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貸款用途可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	

嗎? .....	15
十二、戊君是第 1 屆百大青農，於 103 年 6 月向農會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週轉金 200 萬元，餘欠 100 萬元（無其他類專案農貸餘額），還有多少額度可借該貸款？無息貸款額度? .....	15
十三、可到哪裡申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6
十四、己公司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可以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嗎？其經營計畫是否須報送農委會核定? .....	16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16
十五、庚漁民申貸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撥款後，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依「漁業法」第 10 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等情形，借款人仍可享受本貸款之優惠利率嗎? .....	16
十六、辛漁民經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已完全繳納完畢，可以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嗎? .....	17
十七、壬漁民前購買漁船(運搬船)，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餘額 1,500 萬元，現為設置 3 公頃之鹹水養殖相關生產設施設備，資金需求 250 萬元，壬漁民可以再申借本貸款嗎? .....	17
十八、癸漁民從事鹹水養殖漁業面積 7 公頃，前購買漁船(運搬船)，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餘額 1,0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求 1,600 萬元，癸漁民可以再申借金額為何? .....	17
十九、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18
二十、107 年 3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 重點說明 .....	18

# 107年3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107年4月16日施行)常見問答(QA)

## (綜合類)

###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

#### (一)「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

1. 放寬申貸區域限制，增訂借款人得向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經辦機構申貸。
2. 明定農業經營場址於海洋漁業，係指漁船設籍地、漁業根據地、漁獲物起卸港。

#### (二)「農機貸款」：

放寬貸款用途，將林業機械納入支應範圍，並配合增訂林業試驗所為輔導機關；另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有關農業之定義，將農、林、漁、牧生產統稱為農業生產，農、林、漁、牧業機械統稱為農業機械。

#### (三)「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放寬禽畜糞堆肥場之貸款對象，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規範之業者均納入。
2. 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之補證期限，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

#### (四)「農家綜合貸款」：

1. 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貸款對象。
2. 貸款額度由30萬元調高為40萬元。

#### (五)「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 增訂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取得農業人力團證書且實際從農之農民為貸款對象；並明定農村再生青年其貸款用途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2. 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一律延長為 15 年。

3.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得享有優惠貸款利率之申請期間，由 2 年專案輔導期間延長為 5 年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

(六)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刪除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貸款對象；並增訂最近 3 年內曾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及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為貸款對象。

2. 資本支出貸款期限，由 10 年延長為 15 年。

(七)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 修正借款人不予核貸情形相關規定，明確區分申貸時不予核貸情形，及貸款存續期間違法，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應收回其貸款及繳還補貼息。

2. 考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FRP) 屬非友善環境材質，將汰建或購置 FRP 材質漁船之貸款額度，由 3,000 萬元調降為 2,700 萬元；調高養殖漁業貸款額度、增修養殖種類及增訂相關類別單位面積最高貸款額度：

(1) 生產設施設備

本次放寬規定			原規定	
項目	依面積、箱網最高貸款額度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項目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1. 鹹水養殖	100 萬元/每公頃	500 萬元	鹹水養殖戶	300 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甲魚及鰻魚養殖)	100 萬元/每公頃	500 萬元	淡水養殖戶	250 萬元
3. 甲魚、鰻魚養殖	400 萬元/每公頃	1,500 萬元		
4. 室內設施養殖	5,000 萬元/每公頃	5,000 萬元		
5. 淺海及文蛤養殖	50 萬元/每公頃	300 萬元	淺海養殖戶	100 萬元
6. 箱網養殖				
HDPE100 或同等級(含)以上之箱網	2,000 萬元/每具	2,000 萬元	箱網養殖戶	600 萬元

其他	400 萬元/每具		
前 6 項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 (2) 週轉金

本次放寬規定			原規定	
項目	依面積、體積最高貸款額度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項目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及鰻魚、甲魚、九孔、淡水鱸魚養殖	300 萬元/每公頃	1,800 萬元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	300 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甲魚及淡水鱸魚養殖)及白蝦、虱目魚養殖	200 萬元/每公頃	1,000 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	160 萬元
3. 室內設施養殖	200 萬元/每1,000 平方公尺	1,000 萬元		
4. 淺海及文蛤養殖	50 萬元/每公頃	300 萬元	3. 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	120 萬元
5. 箱網養殖	500 元/每立方公尺	1,800 萬元 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4. 箱網養殖業者	400 萬元

## (八) 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1. 調整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能即時合理反映市場水準，將專案農貸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改採浮動方式(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減)碼) 機動計息。另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考量經辦機構辦理成本與風險等，建立合理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分級制度，據以訂定加(減)碼標準。
2. 調降 9 種貸款利率：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並考量提高經辦機構辦理農業重大政策貸款意願；鼓勵農漁業者投入重大政策農業經營及提高借款人申貸誘因，有利加速產業擴大及升級。

貸款種類		本次調降後貸款利率 (%)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為1.095%)加(減)碼計算)	原貸款利率 (%)
農機貸款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0.54	1.29
	其他	0.79	1.29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0.79	1.29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貸款案	1.04	1.29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29	1.68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農(漁)民	1.04	1.04~1.29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68	1.68~2.29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租金類優惠利率以外	0.79	0.79~1.29
休閒農場貸款	法人	1.68	1.7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1.29	1.68
農業保險貸款		0.79	1.29



## (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

二、本次調整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應如何計算？優點為何？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答：

- (一)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減)碼年率標準」，查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095%，以「農業保險貸款」為例，其「加(減)碼年率標準」為「減 0.305%」，則貸款利率為 0.79% (1.095%-0.305%)。
- (二)計息方式調整前，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均為固定利率，於農委會調整時才會變動，但計息方式調整後，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改為機動利率，假如央行重貼現率呈下降趨勢，當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降時，專案農貸利率及補貼基準亦隨之調降，將能即時合理反映市場成本。
- (三)依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095%，計算之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前2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及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095%)計算之貸款利率如下：			
貸款種類		加(減)碼年率 (%)	目前貸款利率 (%)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0.54
	② 其他	減0.305	0.79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0.79
	② 其他	加0.195	1.29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加0.195	1.29
4. 提升畜禽產業經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1.04

營貸款	②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之貸款案		
	③其他	加0.195	1.29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1.29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0.195	1.29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29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29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29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4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04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0.79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1.04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68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減0.305	0.79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29
	②法人	加0.585	1.68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加0.195	1.29
	②其他	加0.585	1.68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68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0.79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29
19. 改善財務貸款		加1.695	2.79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①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減0.165	0.93
	②其他	減0.055	1.04

備註：改善財務貸款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廢止生效。

##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及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095%)計算之補貼基準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農業金庫		備註
	加碼年率 (%)	目前補貼 基準(%)	加碼年率 (%)	目前補貼 基準(%)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625	3.72	加 2.375	3.47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10. 農機貸款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4.19	加 2.375	3.47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 優惠貸款	加 1.625	2.72	加 1.625	2.72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3.56	加 2.375	3.47	農(漁)民
	加 2.125	3.22	加 2.125	3.22	農(漁)民團體 及農企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3.72	加 2.375	3.47	自然人
	加 2.125	3.22	加 2.125	3.22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 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 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3.22	加 2.125	3.22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170	4.265	加 2.265	3.36	莫拉克、凡那 比颱風(兼有 莫拉克颱風)
	加 3.280	4.375	加 2.375	3.47	其他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2.375%。
3. 補貼基準係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

三、甲漁民設籍於新北市，其漁業執照登記之漁獲物起卸港為宜蘭縣內漁港，漁船捕撈作業及漁獲銷售皆在該縣轄漁港及漁區，可以就近向該縣轄內農(漁)會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嗎？

答：可以。甲漁民可檢附漁業執照等資料，向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宜蘭縣轄內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貸，貸款經辦機構不須再向農委會申請專案許

可。

#### (農機貸款)

四、應如何確認所購置之農機為電動或油電混合動力，以適用較優惠之「農機貸款」利率？

答：可至農委會農糧署網站→農糧業務資訊→農業機械及自動化→農機貸款及補助→列入農機貸款機型廠牌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769&article\\_id=5849](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769&article_id=5849))，查詢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如為電動或油電混合動力農機，備註欄將予以標示。

####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本次修正後，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借款人，如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則應於何時補正證明文件？

答：

(一)應於貸款撥貸後2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2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二)上開但書規定僅放寬屠宰場之補證期限得予延長，原因係畜牧場、屠宰場、禽畜糞堆肥場核發證照，所依據之法令與審查程序及流程並不同，申辦屠宰場登記證書所需時程較長，爰增訂得延長之彈性規定。

案例1：乙農民於105年5月1日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造執照影本，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以

興建畜牧場，貸款於同年6月1日撥貸，則應於何時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

答：應於107年6月1日前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乙農民依規定應於撥貸後2年內（107年6月1日）補正證書，屆期未能補正者，無法再申請展延，該筆貸款視為違約，應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案例2：丙農民於105年5月1日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後，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以興建屠宰場，貸款於同年6月1日撥貸，興建期間向農委會申請延長同意設立文件之效期，並獲同意展延至107年10月1日，則應於何時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答：應於108年4月1日前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丙農民原本應於撥貸後2年內（107年6月1日）補正證書，但因其同意設立文件之效期獲同意展延至107年10月1日，故其補正證書之期限得延長至108年4月1日（同意設立文件展延期限107年10月1日後6個月內）。

六、為新建畜禽舍或修建畜禽舍屋頂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之畜牧場，應申辦哪種專案農貸？貸款利率為何？應檢具文件為何？

答：

（一）依貸款用途區分兩種貸款：

1. 新建畜禽舍或修建畜禽舍屋頂之資本支出：「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2. 畜禽舍屋頂架設太陽能板之資本支出：「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二）貸款利率：

1.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新建畜禽舍併同設置太陽能發

電設施，或飼養中之畜禽舍，欲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而需修繕屋頂，所需新建畜禽舍及修繕畜禽舍屋頂之資金，申借本貸款均得適用優惠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 0.055% 計，目前為 1.04%。

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漁）民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 0.055% 計，目前為 1.04%；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585% 計，目前為 1.68%。

(三)應檢具文件：

1. 新建畜禽舍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檢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容許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及備註欄應載明「本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
2. 修建畜禽舍屋頂並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檢具原興建畜禽舍之容許同意書影本，其中如未載明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另附地方政府之「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函影本。
3. 另新建畜禽舍或修建畜禽舍屋頂，借款人均須填具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切結書，切結於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 2 年內（新建），或撥貸後 2 年內（修建）補正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能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即視為自撥貸日起適用之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195%，由貸款經辦機構調整貸款利率，並補繳應繳還之利息。

## (農家綜合貸款)

七、農漁民申請「農家綜合貸款」，可檢附何種資料佐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從事農產運銷、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以利貸款經辦機構徵信查證？

答：

(一)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可參考以下項目：

1. 從事農業生產經營者：提供自產之農產品產銷貨紀錄、與通路商訂定之農產品交付契約、購買農業用機器與資材或契作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農業生產資料。
2. 受僱從事農業生產者：提供農業僱用契約、僱主出具之在職證明、勞工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僱從事農業生產資料。

(二)本貸款對象中，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及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得為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可參考以下項目：

提供農產品進銷貨紀錄、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與農民訂定之農產品收購契約、契作文件、客戶農產品訂單及運送單據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資料。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八、本次修正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各類對象之貸款條件？另有何優惠措施？

答：

對象	一般青農	農委會專案輔導青農(百大青農)
目前貸款利率	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 0.305%計，目前為 0.79%	1. 租金類：0% (須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5年內申請本貸款) 2. 前點租金類以外：同一般青農目前為0.79% 3. 免息措施：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5年內申請本貸款，前5年500萬元貸款額度內依貸款利率計算之利息，由政府補貼，免予計收。

貸款額度 (農信保最高保證 9.5 成)	1. 最高額度 500 萬元 (其中週轉金 100 萬元);但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 1 年者為 300 萬元 2. 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1. 最高額度 1,000 萬元 (其中週轉金 200 萬元) 2. 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貸款期限	資本支出 15 年，週轉金 3~5 年	

九、有關放寬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輔導及追蹤期間 5 年內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得享有免息優惠，對於修正免息措施前，已逾 2 年輔導期間申貸者，其既有貸款餘額可否適用修正後之 5 年免息優惠措施？

答：本次修正免息措施前，已逾 2 年輔導期間提出申貸者，因符合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 5 年內申請本貸款之新修規定，故得追溯適用 5 年免息之優惠措施。

十、46 歲之丁行號負責人想轉換職業，參加農委會之農業技術團、茶葉專業團等，經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可以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嗎？是否有兼職及年齡限制？

答：

(一)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者，於 5 年內創業務農(自己實際從事農業生產，非受雇者)而有營農資金需求者，可申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二)考量青年投入農業經營初期收入較不穩定，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業將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行號負責人、代書等)之規定刪除，但仍須注意，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三)本貸款對象中，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及取得農業人力團



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並實際從農之農民，無年齡規定；其餘之貸款對象，年齡須為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

**十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貸款用途可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嗎？**

答：本貸款對象中，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及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貸款用途可直接用於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其餘之貸款對象，須用於從事農業生產，與自產之農產品相關之農產運銷、電子商務。

**十二、戊君是第 1 屆百大青農，於 103 年 6 月向農會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週轉金 200 萬元，餘欠 100 萬元（無其他類專案農貸餘額），還有多少額度可借該貸款？無息貸款額度？**

答：

(一)依該貸款規定農委會專案輔導(百大)青年農民之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貸款 200 萬元。戊君農貸餘額 100 萬元，故尚有 900 萬元額度可申請該貸款。

(二)農委會對於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提供每一借款人利息補助最高貸款額度 500 萬元，且補助期間 5 年免息。戊君 103 年 6 月已向農會申請該貸款 200 萬元，故尚有 300 萬元無息貸款額度（須於輔導及追蹤期間 5 年內提出申請）。

**十三、可到哪裡申辦「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答：

(一)可向戶籍或農業經營場址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有關農業經營場址，於海洋漁業係指漁船設籍地、漁業根據地、漁獲物起卸港。

(二)可至農業金庫網站 <https://www.agribank.com.tw/> 青年從農專區之貸款媒合平台申請。該平台提供青年農民線上申貸「青

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家綜合貸款」。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四、己公司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可以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嗎？其經營計畫是否須報送農委會核定？

答：可以。己公司可檢附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相關證明文件、經營計畫書及貸款申請書等，向該公司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工廠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辦，申貸本貸款之產銷經營計畫書無須送農委會核定。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十五、庚漁民申貸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撥款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或依「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等情形，借款人仍可享有本貸款之優惠利率嗎？

答：不可以。貸款經辦機構得透過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借款人相關紀錄，如經發現借款人有走私等違規紀錄，應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收回其貸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故本案貸款經辦機構應將該筆貸款收回，或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並且繳還農委會自庚漁民違法之日起至收回貸款(轉為一般放款)之日止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

十六、辛漁民經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已完全繳納完畢，可以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嗎？

答：可以。辛漁民因違反漁業法遭處罰鍰，其罰鍰未繳清前，不得申貸本貸款，惟如於罰鍰完全繳納完畢後，即可申貸。

十七、壬漁民前購買漁船(運搬船)，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餘額 1,500 萬元，現為設置 3 公頃之鹹水養殖相關生產設施設備，資金需求 250 萬元，壬漁民可以再申借本貸款嗎？

答：可以再申借。鹹水養殖生產設施設備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本案壬漁民設置 3 公頃之鹹水養殖相關生產設施設備，依面積計算之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3 公頃×100 萬元)，其所需資金 250 萬元符合面積限額，惟 250 萬元加計原貸款餘額 1,500 萬元，共計 1,750 萬元，已超過每一借款人 500 萬元額度限制，壬漁民應依本次修正後規定，申請專案提高貸款額度。

十八、癸漁民從事鹹水養殖漁業面積 7 公頃，前購買漁船(運搬船)，已借「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餘額 1,000 萬元，現有週轉金需求 1,600 萬元，癸漁民可以再申借金額為何？

答：可以再申貸 800 萬元。鹹水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800 萬元。本案癸漁民經營 7 公頃之鹹水養殖業，最高貸款額度為 1,800 萬元，其所需資金 1,600 萬元，加計原貸款餘額 1,000 萬元，共計 2,600 萬元，已超過 1,800 萬元額度限制，因鹹水養殖週轉金部分，不得申請專案提高貸款額度，癸漁民貸款餘額 1,000 萬元，故僅可以再申貸金額為 800 萬元。

## 十九、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35
臺中分行		04-2223-8828
高雄分行		07-262-1020
新竹分行		03-657-3958
嘉義分行		05-283-6289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市)、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90
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市)	05-537-2112
新營辦公室	臺南市	06-633-6110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 二十、107年3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07年4月16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1	農機貸款申請書	「貸款用途」欄修正如下 1. 「農漁機械」修正為「農業機械」。 2. 「農漁業自動化設備」修正為「農業自動化設備」。 3. 「從事農(漁)業之用」修正為「從事農業之用」。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貸資格」欄增列申貸時不予核貸情形，及貸款存續期間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li> <li>2. 審查表一，新增 3. 審查申請人於申貸時，有無不予核貸情形，並刪除原 4-3 之審查項目（與新增之 3-1 相同），另配合調整點次。</li> </ol>
4.0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除污染防治類外)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貸資格」欄增列屠宰場申辦登記證書中者，其補證期限得延長之彈性規定。</li> <li>2. 審查表三，新增 3. 檢核貸款利率適用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055%之申請人，是否已檢具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切結書。</li> </ol>
8	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貸資格」欄增訂符合「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格之農(漁)民為貸款對象，另增訂借款人應同時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或從事農產運銷、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li> <li>2. 審查表三，新增 2. 檢核申請人是否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另配合調整點次。</li> </ol>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申請書	<p>「申貸資格」欄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修正為「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li> <li>2. 增訂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者(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曾參與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為貸款對象。</li> <li>3. 第 2 點移列第 3 點。</li> </ol>
15.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貸資格」欄修正如下 (1)刪除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之貸款對象。</li> </ol>

		<p>(2)增訂最近 3 年內曾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者，及曾獲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者為貸款對象。</p> <p>2. 「申貸文件」欄，增訂獲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等證明文件。</p>
15.1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第 3 頁說明一、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文字。
21.0	專案農貸申貸案件意見書（產業主管單位專用）	<p>1. 「貸款項目」欄增列「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2. 意見書各欄均應填具，爰刪除「技術可行性」欄內括弧說明。</p>
21.1	專案農貸申貸案件意見書（貸款經辦機構專用）	「貸款項目」欄增列「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22	切結書	<p>1. 切結事項二，增列有違法情事、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等，視為違約之情形。</p> <p>2. 依上開切結事項增列之違約情形，配合修正各項貸款申請書有關審查表檢核文件內容。</p>
22-1	切結書（為配合畜舍綠能政策適用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優惠貸款利率者）	新增切結書表。

## 農機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經營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事農(漁)業之農(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全新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農委會正式核定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經農委會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者為限。 *前項農業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本人知悉貸後應檢附相關支付原始憑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所購置機械之機種、機型、牌型或自動化設備或投資計畫，經農委會核定？		
4. 本貸款申請時間符合規定(機械、設備購買之前或其後 60 日內申請或投資計畫自農委會核定日起 60 日以內申請)？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地址 (農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或第6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8.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9. 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申請人同時具備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中2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_____ 年 週轉金 _____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 _____ *本貸款用途不包括購買耕地。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		

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 <u>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u> ）？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107.4.16起適用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地址 (經營場址)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p>本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p> <p><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p> <p><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養殖。</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p> <p><b>*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併附相關證明文件)：</b></p> <p>1. 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p> <p>2. 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p> <p><b>*借款人於申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b></p> <p>1. 有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p> <p>2. 依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p> <p>3. 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p> <p>4. 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完全繳納。</p> <p><b>*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發生前項第1點至第3點情形，自違法情事發生之日起視為違約，應收回其貸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b></p>	
證明文件	前揭登記文件： 字號： 有效期間：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 _____ <p><b>*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 _____</b></p>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查詢申請人於申貸時，於農委會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相關紀錄（非從事海洋漁業、休閒漁業、娛樂漁業免填）： 3-1 申請人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紀錄？		
3-2 申請人申貸時，非屬依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		
3-3 申請人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情形？		
3-4 申請人無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完全繳納情形？		
4. 新品主、副機及漁網、漁具購買申貸者，已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使用？		
5. 漁船週轉金申貸者：（非申貸漁船週轉金免填） 5-1 貸款之漁船自申請日起往前追溯最近一年內確有實際出海作業3個月以上紀錄？		
5-2 申請人已檢附船舶定期檢查證書且為有效期間內？		
6. 漁船整修、汰建或購置漁船申貸者：（非申貸漁船整修、汰建或購置漁船免填） 6-1 申請人檢具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文件？		
6-2 申請人為漁業執照所載之漁業人？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3. 貸款用於取得汰建漁船資格者，申請人已檢附買賣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事實及金額之證明文件？		
4. 養殖業者以農會正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資格申貸，於相關會務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除污染防治類外)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經營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畜牧場/屠宰場名稱				登記證書	
				登記字號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養豬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養豬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農委會公告之家禽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農委會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達農委會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前開各款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 2. 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或屠宰場登記證書中者，應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之期限逾撥貸後2年者，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_____。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 <u>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u> ）？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3. <u>貸款利率適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055%之申請人（非適用者免填），已檢具適用優惠貸款利率切結書？</u>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齡在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及其班員： _____ 產銷班第 _____ 班；加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名義為申請人，其貸款計畫經班會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班員 * 申請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 申請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 1 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類貸款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類貸款：申請人之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登記證或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類貸款：申請人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畜

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農產運銷貸款：

興建固定設施者：1. 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  
(依法免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2. 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

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

###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_____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產銷班或其班員申貸本貸款，其貸款資金用途應與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申請人如從事農業外另有兼職，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4. 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其貸款計畫經班會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對象非產銷班者，本欄免填。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3. 以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		
4. 以產銷班及其班員資格申貸者，最近一次產銷班評鑑是否合格，並將查證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實收資本額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員工人數	_____人	
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							
申貸資格	<p>一、<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p> <p><input type="checkbox"/>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進駐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p> <p>二、是否有外資投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外資投資比率為_____%</p> <p>1. 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_____元。</p> <p>2. 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為新台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前項貸款對象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p> <p>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p>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p><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貸款</p> <p>_____貸款</p> <p>_____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有無重複申貸	<p><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      金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      金額_____      動用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非循環</p> <p>*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p>				

\*資本支出貸款應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相關支付憑證（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收據或進口完稅證明），以佐證貸款用途。

\*經農委會專案提高貸款部分，限於支應農業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貸款對象之外資比率達 50%以上者(如否免填)，符合該貸款規定條件？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

107.4.16起適用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符合下列何種條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項 4. (6)及 6. 之借款人，實際從事農產運銷或農業相關之電子商務者。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農(漁)民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任一相關登記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5年內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銷班班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貸前5年內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貸前5年內農業人力團之結訓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證明文件。		
3. 以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申請書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農(漁)會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電話	
理事長			總幹事		
申貸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 月曾獲_____核貸_____萬元，餘額_____萬元 年 月曾獲_____核貸_____萬元，餘額_____萬元 年 月曾獲_____核貸_____萬元，餘額_____萬元 總計貸款餘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會決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委會核定文件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      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      金額_____ * 針對資本支出貸款，借款農(漁)會貸後應檢具足資佐證支出金額、流向及運用情形之相關憑證。申請人(簽章)：_____			
其他	貸款金額超過 3,000 萬元者(如否以下免填)，應與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每一農漁會參貸金額以 3,000 萬元為上限： 參貸機構：全國農業金庫      ;金額_____ 參貸機構_____ ;金額_____ 參貸機構_____ ;金額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無以內部融資方式或交互授信方式辦理？		
4. 農(漁)會申貸本貸款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委會核定？		
5. 資本支出貸款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或週轉金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請農委會核定？		
6. 單一貸款案件貸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與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聯貸？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造林貸款申請書

107.4.16 起適用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造林地 所有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地	面積  (公頃)	造林地 位置	縣市	鄉鎮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公有租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林區)		
申貸資格	<p>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得為個別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貸款土地勘查報告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造林地點相同，再次申貸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農民團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敘明)

##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年
				週轉金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植 <input type="checkbox"/> 撫育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_____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
------	--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 <u>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u> ）？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 起適用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登記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地址 (經營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場)：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業合作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依「農會法」設立之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2. 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3. 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				
申貸文件	1. 租約，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租期__年) 2. 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如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租金貸款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年
貸款用途	*本案貸款金額依貸款要點 13 點規定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貸款類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貸款類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 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 金額 _____ *經營貸款類資本支出之核貸額度不得超過實際投資金額 90%。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div>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3. 本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對象非農業產銷班者免填）		
3-1 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申請人？		
3-2 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經班會決議通過？		
4. 申請人所經營之農地依規定為耕地範圍或都市土地農業區範圍內依法使用之農地？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已檢具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4. 申請人檢具租約？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申請書

107.4.16 起適用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農場地址)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貸款期間	_____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 購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抽蓄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 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沼氣、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抽蓄式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植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農業事業廢棄物 直接利用或經處理以產生能源之農業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出售 *設置設施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本人知悉貸放後前揭同意書或同意函如經撤銷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借款人申請本貸款，有出售電力者： 1. 借款人之售電收入款項應由臺灣電力公司直接撥入借款人設於貸款經辦機構約定還款帳戶，帳號：_____。 2. 借款人應於撥貸後一年內補正售電合約書。 *本人知悉貸後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_____</div>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設置設施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土地變更編定同意函？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 起適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li> <li><input type="checkbox"/>申貸前 5 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li> <li><input type="checkbox"/>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農會會員或 <input type="checkbox"/>漁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甲類會員。</li> <li><input type="checkbox"/>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li> <li><input type="checkbox"/>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li> <li><input type="checkbox"/>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li> </ul> 佐證資料：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申貸前 5 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貸前 5 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p>*申請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申請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li> <li><input type="checkbox"/>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申請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申請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本類貸款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li> </ul>	

養殖類貸款：應檢附申請人之  養殖漁業登記證或  區劃漁業權執照或  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畜牧類貸款：檢具本人、配偶、或父母之  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  畜牧場登記證書。養乳牛者應另檢附  收乳證明。

**\* 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中者，應於撥貸後 2 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農產運銷貸款：

興建固定設施者：

1. 興建於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 ( 依法免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2. 興建於非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 _____ <b>*非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 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 1 年者，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 萬元。</b> <b>*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b>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p>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 (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休閒農場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地址 (農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或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申請人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於籌設期限內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者，視為違約，本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下列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如：住宿、餐飲設施)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許可文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核准使用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至第22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如：門票收費、衛生設施)者，應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影本。

##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_____ 年 週轉金 _____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者。		

2. 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22 款者。

\*本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 \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 (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實收 資本額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員工 人數	人
登記地址						
工廠或農 場地址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先經農委會核定之農民組織或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3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4. 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申貸專案 農貸紀錄	農民組織 或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小計現欠餘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小計現欠餘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 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或其他部會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證明文件。
---

4. 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證明文件。
5. 由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6. 由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7. 由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8. 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證明文件。
9. 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之證明文件。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年 年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 _____ 動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 <input type="checkbox"/> 非循環 *本貸款額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其中資本支出貸款額度以實際所需金額70%為限。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相關支付憑證（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收據或進口完稅證明），以佐證貸款用途。 *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農委會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8,000萬元。 申請人(簽章)： 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2-1 每一借款人有無超過 5,000 萬元？		
2-2 週轉金有無超過 1,000 萬元(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為 2,000 萬元)？		
2-3 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農委會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有無超過 8,000 萬元？		
3. 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

107.4.16 起適用

## 壹、基本資料

一、產業別：農業類 林業類 漁業類 畜牧類（請勾選）

二、主要業務項目：\_\_\_\_\_

三、申請人資料

姓名 (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傳真	
經營場(廠)	場(廠)址			
	電話		傳真	
畜牧場登記證 書號及影本 (無則免填)				

## 貳、經營現況

## 一、沿革

請說明自成立至目前，包括規模、人員、技術、投入資金，及是否曾經獲得專利或獎項。

## 二、營業項目及內容

請說明生產項目種類、技術性及其過程演變。

## 三、自有或現行承租農地經營現況

請就目前經營農地筆數及面積整體性說明。

## 四、組織架構

請說明目前組織運作（檢附組織架構圖、公司章程或其他足資說明組織架構之文件；擇一即可）。

## 五、人力配置

請說明員工人數共幾名，其中技術人員、職員、作業人員等各幾名。

## 六、產銷經營現況

請就目前農地利用、生產及營運管理、市場通路、連結產業價值鏈之具體措施等事項予以說明。

## 七、專業技術

如有專業或特別技術，請加說明。



## 最近二年度產銷情形表

單位：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年度				年度			
	生 產 量	內 銷 量	外 銷		生 產 量	內 銷 量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合 計										

原有經營狀況(目前若無經營者則免填)：

甲、農作物				乙、畜產			
說明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全年 出售量 (Kg)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說明 項目	飼養規模 (頭/隻)或 每日處理 量(公噸)	估計全年 出售量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丙、養殖漁業				丁、其他			
說明 項目	面 積 或 數 量	估計全年 出售量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說明 項目	面 積 或 數 量	估計全年 出售量	估計全年 銷售收入 (千元)

## 參、經營計畫

### 一、計畫目標

#### (一)經營構想及產銷規劃

#### (二)承租計畫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租期	面積(m <sup>2</sup> )

### 二、產業前景預估

### 三、預期效益分析

#### 說明：

- 一、借款人申貸資格為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其農業經營計畫須先報經農委會核定。
- 二、農委會僅就上開貸款計畫內容，是否配合農業政策及可行性(經營狀況、產銷規劃、技術可行性、產業前景等)，提供審查意見，至於申請人資金需求及還款來源各節，另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及授信相關規定覈實審核，據以評估核貸金額。

#### 四、資金需求情形及來源預估：

##### (一) 農業資金需要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合 計			(A)	

##### (二) 資金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貸 款 金 額			本人自籌資金	合 計 (註)
資本支出	週轉金	小 計		
				(B)

註：A = B

#### 五、還款計畫及還款來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額小計	備 註
合 計				

#### 六、其他說明事項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貸款經辦機構

(一) \_\_\_\_\_ 鄉(鎮、市、地區)農(漁)會

指 導 員       ：

推 廣 股 長   ：

貸 款 主 辦   ：

信 用 部 主 任 ：

總 幹 事       ：

(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主 辦 ：

副(襄)理 ：

經 理 ：

註明：以上簽章請註明日期

##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實收 資本額		
設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			員工 人數	____人
登記地址						
工廠或農 場地址						
申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且遭受農業損失之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組織或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為限)。 *本貸款所稱天然災害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4條規定。 *申請人應於農委會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於其主事務所、分事務所或工廠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請。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申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受災證明文件或貸款經辦機構調查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2. 復耕復建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產運銷業者，須提供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契作相關資料。
-------------------------------------	--

###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貸款期間	週轉金 _____ 年 資本支出 _____ 年
--------------	--------------	------	-----------------------------

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金額 _____ *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相關支付憑證(統一發票、營利事業收據或進口完稅證明)，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 _____
------	--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1.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2. 申請人(企業)是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3. 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2. 有無超逾各項貸款上限？(農作物：一千萬元、林業：一千萬元、漁業：五千萬元、畜牧：二千萬元)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農業保險貸款申請書

## 一、申請人資料：

107.4.16起適用

姓名 (名稱)	出生日期 (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代表人)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戶籍地址 (登記地址)		聯絡 電話	
居住地址 (農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 電話
申貸資格	農業保險之要保人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 _____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重複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二、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貸款金額 (大寫)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年
貸款用途	提供要保人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 投保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芒果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釋迦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斑魚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產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畜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乳牛死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林業 *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借款人退保後，應即全數清償該貸款本息。  申請人(簽章)：_____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中華民國

備註：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表（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是	否
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審查內容	有	無
1. 有無重複申貸？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檢核文件	是	否
1. 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2. 有無於貸款資金撥付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保單或相關繳費影本，供貸款經辦機構留存？		

審查結果：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

不符，說明：\_\_\_\_\_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

# 專案農貸申貸案件意見書

(產業主管單位專用)

107.4.16起適用

借 款 戶	姓名：
貸 款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生產專業經營類、 <input type="checkbox"/> 菇蕈類採環控庫房栽培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組織型對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之生產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之箱網養殖週轉金)
產 業 主 管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處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處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處
申 請 貸 款 金 額	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元整 (資本支出 <input type="text"/> 元; 週轉金 <input type="text"/> 元)
產 業 前 景	
技 術 可 行 性	
投 資 規 模 適 當 性	
政 策 支 持 理 由	
其 他 (提供產銷計畫及市場分析等意見)	

# 專案農貸申貸案件意見書

(貸款經辦機構專用)

107.4.16 起適用

貸款經辦機構	
借 款 戶	姓名：
貸 款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生產專業經營類、 <input type="checkbox"/> 菇蕈類採環控庫房栽培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組織型對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之生產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漁業之箱網養殖週轉金)
申請貸款額度	新臺幣                      元整
貸 款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支出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週轉金                      元整
審 核 意 見 (例如：借款人資歷、償債能力、產業前景、投資規模適當性等) ※併請就借款人產銷計畫、市場分析暨財務規劃提供意見	
概估可核貸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 「農業發展基金」 項下之 貸款 (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 新臺幣 元整，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充分瞭解本專案貸款係政府為協助農(漁)業發展，減輕農(漁)民利息負擔，每年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為確保貸款效益，本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相關貸款規定用途。
- 二、本人特此聲明，除申請本專案貸款外，無同一用途資金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嗣後若經查明有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其他未能符合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即視為違約，本貸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終止動用，並由 貴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絕無異議。

此 致

農(漁)會  
銀行  
金庫

立 切 結 書 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專案貸款切結事項，業經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切結書人，立切結書人並已充分瞭解，無誤。

立切結書人確認簽章：

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 切 結 書

(為配合畜舍綠能政策適用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優惠貸款利率者)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向 貴經辦機構申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以下簡稱本貸款)新臺幣 元整，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併同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施，適用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055%之貸款利率(下稱本利率)。本人充分瞭解農業發展基金項下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係政府為協助農(漁)業發展，推動農業政策，減輕農(漁)民利息負擔，每年編列預算補貼以提供優惠利率。為確保貸款效益並驅動政策效果，本貸款資金應確實用於本貸款規定用途，並符合適用本利率之條件。
- 二、屬申貸新建畜禽舍貸款，將於取得畜牧場登記證後2年內補正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能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屬申貸改善畜禽舍貸款，將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太陽能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即視為自撥貸日起適用之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95%，由 貴經辦機構調整本貸款利率，並同意補繳應繳還之利息，絕無異議。

此致

農(漁)會  
銀行  
金庫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